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0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國媚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0741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90293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提昇本府建築執照審核及建築師公會協檢品質及效率，並落實專業簽證制度，本府自99年8月1日起調整建築執照審查程序，請 查照並協助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99年7月21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(科長、各承辦人員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提昇本府建照審查及公會協檢品質及效率
- 二、開會時間：99年7月21日 下午3時30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- 四、主持人：王振鴻科長 記錄：黃國媚
- 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- 六、會議決議
 - 一、為確實落實封圖制度，請各設計建築師依 貴會95年3月6日台建師桃字第330號函辦理，若設計建築師未按規定完成封圖，本府工務處輪值審照承辦人將不予審查。
 - 二、為提昇本府建照審查及公會協檢品質及效率，將自99年8月1日起，調整副本核對程序及時程（因審查當天三位建築師全部看完已經接近下班時間），調整內容如下：
 1. 週一排審案件，週二前承辦人須審查完畢，一次告知設計人，輪值建築師則在週四核對副本，且由會務人員彙整後送原該承辦人簽收，承辦人須在簽收後二日內決行，故基本流程不超過一週。
 2. 週三排審→週四審查→週一核對副本→週二簽結。
 3. 週五排審→週一審查→週三核對副本→週四簽結。
 4. 若因該案件設計人因素延遲核對副本，則承辦人在收到案件後得在五日內決行，若案件超過四週未對副本，則以退件論處。